

邯郸市教育局  
邯郸市司法局文件  
邯郸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邯教〔2020〕54号

邯郸市教育局 邯郸市司法局  
邯郸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北省教师和青少年学生“防控疫情与法同行”专题征文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文教体局）、司法局、法治（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

传教育，引导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师生树立树牢法治意识，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决定开展河北省教师和青少年学生“防控疫情 与法同行”专题征文活动。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动员广大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安排布置本地本校活动形式和时间，认真遴选优秀作品，组织做好网上报名注册和作品上传等工作。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有关专家对每个组别前100名作品进行评审，评选出一等奖20名、二等奖30名和三等奖50名，由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颁发获奖证书，每个组别前20名推荐参加省级评选活动。各县（市、区）教育局（文教体局）、直属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市教育局将把此次活动参与情况纳入各单位2020年度法治教育工作考核内容。

联系人：市教育局法规安全处 管立峰 电话：6269981

附：关于开展河北省教师和青少年学生“防控疫情与法同行”专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2020年3月9日

---

邯郸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司法厅文件  
河北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冀教政法〔2020〕4号

---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河北省教师和青少年学生“防控疫情  
与法同行”专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司法局、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依法科学有序防控的决策部署，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省教育

系统广大师生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决定开展河北省教师和青少年学生“防控疫情 与法同行”专题征文活动。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动员部署**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学校是疫情防控的重要阵地，抓好教育系统防控任务，在学校师生中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对于赢得整个防疫工作胜利具有重要意义。各地教育和司法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围绕疫情防疫需要组织开展的法治征文活动作为提升广大教师和青少年学生法治素养的关键抓手，积极组织动员教师和学生参与征文活动，引导师生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依法支持和配合防疫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二、把握普法重点，科学依法应对**

要紧紧密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着重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决定》《河北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引导广大师生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树立法治观念，努力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要引导师生科学认识疫情，理性应对疫情，不信谣、不传谣，消除恐慌心理，树立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的意识，增强打赢防疫人民战争的信心和决心。

### 三、结合实际思考，弘扬社会正气

在学习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开展学校师生“防控疫情 与法同行”专题征文活动。征文要突出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大力弘扬新时代爱国主义精神；要紧紧围绕疫情防控期间涉及的法律法规，叙身边发生的感人事迹，讲抗击疫情故事，展现全社会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树立向奋战在一线的医护人员、公安干警、志愿者等先进人物学习，弘扬社会正气，培养师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争做对国家、社会和人民有用的人才。

各地教育、司法行政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征文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广大教师和青少年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为抗击疫情做出自己的贡献。

征文获奖作品由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颁发证书。

联系人：王毅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电 话：（0311）66005085

附件：河北省教师和青少年学生“防控疫情 与法同行”  
征文活动方案



河北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  
办公室

附件

## 河北省教师和青少年学生“防控疫情 与法同行” 征文活动方案

### 一、活动范围

全省幼儿园教师，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教师。

活动分7个组别进行，分别为幼儿园教师组、小学学生组、小学教师组、初中学生组、初中教师组、高中及中职学生组、高中及中职教师组。

### 二、活动内容

广大师生要结合疫情防控期间所见所闻、所思所感，围绕防控期间涉及到的法律法规谈法与学习工作、法与个人成长、法与家国建设，释法治精神，谈认识看法，说作用影响。文章应主题鲜明、观点正确、事例真实、言简意赅。作品体裁不限，要求原创，不得抄袭、剽窃，一旦发现有抄袭行为，将取消参评资格。

### 三、征文格式要求

1. 字体要求。题目用宋体加粗三号字体，正文用仿宋体3号字体，行间距设置为1倍行距。

2. 字数要求。小学学生组300-500字，初中学生组500-800字，高中（中职学校）学生组800-1200字，各类学校教师组1200-2000字。

#### 四、活动流程

1. 安排部署阶段（2020年3月2日-3月20日）。各市、县（区）教育和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宣传发动。

2. 注册学习阶段（2020年3月21日-4月20日）。教师和学生登录“青少年法治河北”官方微信公众号注册学习。

3. 作品上传阶段（2020年4月21日-5月10日）。完成学习的教师和学生上传作品。

4. 网络海选阶段（2020年5月11日-6月10日）。教育、司法系统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投票。凡经注册的手机号均可参与，每个手机号每天可以投1票，每部征文作品单个手机号最多投5票，多投无效。各市每个组别总得票数前100个的作品进入市级初评环节。

5. 市级初评阶段（2020年6月11日-6月30日）。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组建专家评委会，对本市各组别前100个作品进行评审。每个组别各选出20个（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定州、辛集每个组别各选出10个）优秀作品上传至“青少年法治河北”省级复评入口。

6. 省级复评阶段（2020年7月1日-7月20日）。邀请国内高校法学教师、普法教育专家成立专家评选委员会，对进入复评阶段的作品进行评审。7个组别各产生一等奖40个、二等奖80个和三等奖130个。最终获奖名单在“青少年法治河北”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 五、奖励方式

对获奖师生和学生指导教师(学生获奖作品每部仅限一名指导老师)，由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和省法宣办予以通表彰，颁发证书（证书通过在青少年法治河北公众号上自行下载打印）并获得由二十一世纪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价值100元电子购书卡一张。同时，对于获奖作品，将在“青少年法治河北”公众号展示以供大家交流学习。

## 六、活动组织

活动由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司法厅和河北省法宣办联合主办，由二十一世纪公益基金会中小学法治教育中心和中华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具体承办。相关技术问题由“青少年法治河北”负责指导。联系人：孔令聪，联系电话：13582025178。



活动注册二维码



活动客服二维码

---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3月2日印发

---